

2024年7月24日 星期三

2024年第28期 本刊今日2版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79

邮发代号 17-77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举报电话(0311)12309

## 检察周刊



强化法律监督 维护公平正义

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培训班要求

## 以诉讼监督为履职重点 强化非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力度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柳红领 通讯员 刘楷文)为提高全省行政检察人员业务素能,7月15日至19日,全省检察机关行政检察业务培训班在河北省检察官学院举办,全省三级检察机关行政检察干警120余人参加培训。

此次培训班围绕行政检察业务工作实践,邀请了最高法、最高检、省委党校、省司法厅以及河北有关高校的领导和专家教授进行授课。

培训班要求,要利用好这次宝贵的学习机会,学思践悟,提升做好行政检察工作的履职能力,不断激发“敢于同先进比高下,在横向比较中拿高分”的精气神,推动办案质效不断提升、行政检察工作持续做实。要以诉讼监督为履职重点,找准提出抗诉、再审检察建议的监督点,加大生效裁判监督案件向行政机关同步制发检察建议必要性审查,加强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深层次违法问题监督。要准确把握履职边界,强化非诉讼监督案件办理力度,统筹推进行刑反向衔接与行政违法行为监督。

## 威县检察院研发大数据监督模型 食品药品行业“从业禁止”不再难

河北法治报讯 (李晖)近日,威县人民法院通过大数据监督模型办理一起行政纠正违法监督案件,以检察建议推动食品行业终身从业禁止规定落到实处。

2023年5月,广宗县人民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今年以来,威县检察院推进“检护民生”“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中,不断强化数据赋能,着力打造了食品药品安全从业禁止数据监督模型,通过积极与县行政审批局沟通联系,调取了全县食品经营许可数据进行比对,发现刘某某在刑期结束以后,仍然继续持有并使用原经营许可证从事经营活动,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135条“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规定。

针对该问题,威县检察院向行政审批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对刘某某违反规定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行为作出处理。威县行政审批局收到检察建议后,立即将刘某某的法定代表人资格注销,不再担任涉案企业负责人,进一步提升了食品安全犯罪从业禁止全链条、全行业、全过程法律监督实效。

据了解,威县检察院研发的从业禁止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能够有效破解从业禁止存在入职查询难、在职管控难和数据共享难等问题。目前,该监督模型的数据来源和监督类型正在进行扩容,将通过数据赋能检察监督,为食品药品行业有序发展,切实为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智慧。



近日,成安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县域调料批发市场进行走访调查。针对发现的问题,该院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对容易出现问题的销售环节及时给予指导,监督食品经营主体规范经营行为。同时,检察官对销售调料的经营商户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引导合法合规经营。图为该院干警抽查营业执照。

冯华年 龚飞 摄



## 检察周刊名片

编辑部主任:安世乔 13932149635  
副主任:韩志强 13303113276  
孙继增 13032610871  
本期编辑:柳红领 15833931507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jczk@he.pro

版式:刘晓阔

## 最高检: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监管,共护“夕阳红”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养老服务跨部门综合监管等决策部署,保障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7月12日至13日,民政部在京召开全国养老服务监管工作大会。最高人民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厅相关负责人受邀参会,会议期间,针对检

察机关落实“十一号检察建议”,推进“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情况接受记者采访。

老年人在养老机构遭受侵害,很多时候与养老机构从业人员有关,如何杜绝这一情况发生?

(下转第6版)

“解惑”又“解渴”

## 保定市检察院举办民事检察案例培树与撰写实训班

河北法治报讯 (孙庭玥)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领示范作用,不断提高全市民事典型案例培树与撰写能力,近日,保定市人民检察院组织举办为期三天的民事检察案例培树与撰写实训班,市县两级检察机关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骨干共40余人参加。

据介绍,此次培训以服务“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等中心工作为目标,采用“集中授课+实例练习”模式,参训人员边学边改,以改促学,撰写了一批有典型性的案例。

活动中,由保定市检察院

典型案例工作负责人、基层院典型案例培树工作突出代表结合工作实际进行授课和交流。随后,参训人员以研讨会形式分别介绍各自院办理的典型案例,其他参会人员为发言人提供工作延伸和案例撰写思路。分组修改结束后,各院参训人员依次汇报,案例修改合格或培树方向明确后方予以验收通过。本次培训共撰写已办结案件15件,在办案件8件,涉“检护民生”案例15件,涉优化营商环境案例2件,涉虚假诉讼案例5件,基本实现典型案例培树全覆盖。

主动履职化纠纷 护企为民促共赢

## 秦皇岛市检察院化解一起涉企民事纠纷案件

河北法治报讯 (杨咏钦 高驰)秦皇岛市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在办理民事检察案件过程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有效促成一件涉及企业和个体养殖户合同纠纷案件达成和解。7月16日,双方当事人向检察机关送来锦旗和感谢信。

徐某某与秦皇岛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秦皇岛某公司与个体养殖户徐某某在履行借款协议和养殖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诉至法院。法院判决徐某某应向秦皇岛某公司给付款项200余万元,并根据给付情况计算利息。案件经过再审后,徐某某向秦皇岛市检察院申请民事检察监督。

秦皇岛市检察院在充分阅卷和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基础上,厘清案件事实,认为该案不符合监督条件。但是,在审查案件过程中检察官发现,本案在执行程序中因利息的不断累计和案外人王某某对扣押物提出异议,致使本案尚未执行完毕。本案一方面涉及个体养殖户面对持续增加的大额利息已出现偿付能力不足的问题;另一方面涉及企业资金回笼困难,希望尽快摆脱诉讼减轻经营负担的问题,并且当事人双方都有和解的诉求。对此,秦皇岛市检察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及时调整工作方向,通过促成和解最大限度实现双方合理诉求。

秦皇岛某公司是一家国有控股企业,徐某某是风险承受能力较弱的个体养殖户。和解工

作需要充分考虑大中型企业和个体养殖户各自经营状态、发展需求,找到调和矛盾冲突的利益平衡点。在检察机关的组织和引导下,经过多轮协商、座谈,最终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方案:秦皇岛某公司减免部分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以当前执行扣押物变卖价款为限一次性解决纠纷,徐某某妥善解决与案外人王某某的债务纠纷,确保案件不因此发生执行回转。

本案双方当事人和解事项也涉及提出执行异议的案外人王某某的合法权益。秦皇岛市检察院与执行法院充分对接,形成合力。在检察机关对秦皇岛某公司、徐某某和解工作基础上,执行法院重点开展徐某某与案外人王某某纠纷化解工作,检法两院共同引导三方当事人在执行程序中实现同步和解。执行法院充分分析双方权利、义务,从案件事实、法律责任、诉讼成本方面积极做好徐某某与王某某释法说理工作,引导双方自愿通过和解方式及时、有效化解纠纷。7月11日,徐某某与秦皇岛某食品公司、案外人王某某在法院执行程序中达成三方执行和解协议,徐某某与王某某之间的纠纷同时得以妥善解决。7月12日,徐某某自愿撤回民事监督申请。

秦皇岛市检察院做实“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通过促成和解,为企业发展清障助力、为人民群众解忧脱困。秦皇岛市检察院将继续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积极回应新时代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以训促学 以学促干

## 承德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召开案例分析研讨会

河北法治报讯 (孟梦)为深入学习落实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精神,推进职务犯罪工作高质量发展,7月15日,承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召开案例分析研讨会,第三检察部全体检察官及检察官助理参加。

本次研讨会以全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班精神为研讨案例,与会各检察官及助理提前研读了基本案情和在案证据,围绕案件争议的焦点,在事实认定、证据运用、法律适用、量刑意见等方面分

别发表了个人观点。在此基础上,会议传达了培训班专家对案件的解读和办理意见。随后,以该研讨案例为指引,与会人员对实际在办的类案进行讨论,进一步加深了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学习和运用。

## 邯郸市邯山区检察院公益诉讼破解汽修行业污染治理难题

## 营造家门口的“绿色汽修”



□ 王伟洁 李玫玉

“邯山区检察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工作,从办案小切口出发推动行业系统治理,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整治取得了良好成效,对于大气环境治理意义重大而深远!”7月17日,全省检察机关“燕赵山海·公益检察”专项监督推进会暨现场观摩会在邯郸市召开。其间,与会人员观摩了邯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整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整改现场后评价道。

2022年12月,邯山区检察院接到一条群众举报留言,“楼下汽修厂常年喷涂作业,难闻刺鼻,家里老人孩子上呼吸道疾病频发”等字样引起检察官的重视。

经调查发现,涉事汽车维修厂未按要求安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

施,维修作业过程中产生大量有害气体,邯山区检察院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多次到现场取样进行气相色谱检测,喷漆房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均明显超过《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所规定的排放限值,不达标。

为全面摸清汽修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运行情况及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办案检察官带队走访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全面调查,通过调取汽修企业注册信息,先后对辖区74家汽修企业逐一进行实地查看,发现部分汽车维修厂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相关设施,作业中产生有害气体。

为推动问题解决,促进行业系统治理,2023年3月,邯山区检察院针对汽修行业普遍存在的设备安装成本高、后期使用监管难等问题组

织环保、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相关部门召开听证会,听取各方意见。会议邀请汽修企业代表、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等参加。“所有涉事汽车维修企业必须按规定进行整改,不能让企业和居民觉得整治就是‘一阵风’。”检察机关和职能部门达成共识。邯山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依法履职,对辖区内汽修企业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维护情况进行检查,责令未按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汽修企业及时整改,并加强对汽修企业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监管。行政机关在检察机关的建议督促下,对汽修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排查整治,依法查处汽修企业违法行为。

办好一案不是终点,治理一片才是目的。为确保整改效果,在检察机关和相关行政机关的共同推动

下,邯山区政府启动预算8520万元的汽修喷涂项目,建立集中汽修喷涂中心,共建设18条汽修喷涂生产线,整合60余家汽修喷漆房,目前已全部建设完成,待验收后投入使用,预计年喷涂车辆可达到2万台次,年可削减非甲烷总烃量为6.89t/a,甲苯与二甲苯合计量为8.96t/a。在该案成功办理的基础上,2023年4月,邯郸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汽修行业大气污染专项监督,推动各县(市、区)相关行政机关开展专项治理,助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

“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肩负着重要责任,我们一定会把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这项‘绿色事业’做得更好,在重点过程保护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努力给子孙后代留下天蓝、地绿、水净的美好家园。”邯山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